

发展过程, 尤其是关于本决议第 2 段所指各领域内动员妇女的综合报告, 以备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报告内应载有关于上述组织的方案有利于妇女的程度的评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6.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有关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9(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⑨第五章所载的情报和理事会有关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182(LXI)号决定,

铭记着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包括创造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促成较高生活水平、充分生产就业和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⑩

2. 请国际劳工组织就它为执行《行动纲领》所

已采取和设想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3.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 采取适当步骤, 以期促进和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积极参加执行《行动纲领》,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评价, 特别顾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有关讨论和决定以及上述第 2 和第 3 段所提到的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7.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1(XXIX)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向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 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5(LIV)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关于设立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的范围,

又回顾其第七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⑪及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4(XXX)号决议, 其中决定立即设立一个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以补偿这些国家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额外费用,

重申: 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地理的限制, 特别是就其运输、过境和转运的额外费用来说, 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504(XXX)号决议编写的说明^⑫中所载的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草案,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1/3)。

^⑩参看 E/5857。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1 号》(A/10301), 第 10 页, 项目 7, (a) 分段。

^⑫A/31/260, 附件。